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企业，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一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贷款的议案》事前予以认可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尽快获得贷款，加快公司项目开发进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不收取担保费，这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、李岩先生、杨文侃先生、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

体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，本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戴德明、梁积江、白涛

2017年5月24日